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檢泰 慕 106 變價 3 字第 23797 號

主旨：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汽車1部(車牌號碼ARF-6853)及包包、
鑰匙圈等物，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購買。
依據：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
經本署檢察長於106年3月27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下午3時。
- 二、拍賣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4樓(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臺北分署拍賣室)

三、拍賣原因：

扣案物為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屬於應沒收之物，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依同法第38條之1第4項、第2項第2款規定，亦屬於應沒收之物；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所定減低價值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同意之情況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拍賣所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 車牌號碼：ARF-6853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 1、廠商：國瑞
- 2、顏色：白
- 3、型號：CAMRY ASV51L-JETGHR
- 4、車身式樣：轎式 HID 頭燈
- 4、出廠年月：西元 2015 年 10 月
- 5、排氣量 (cc)：1998
- 6、品質：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勘查上開車輛，其外觀維護情形稍佳，內裝部分除排檔處有卡通貼紙黏貼外，其餘內裝維護情況良好，惟因停放期間過長，導致電瓶故障蓄電量不

足，經外接電源發動車輛，現勘時儀表板上顯示里程數為 9,999 公里。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委請原廠更換電瓶後，車輛已可發動。

7、動產擔保：查無設定動產擔保。

8、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監車字第 1050286692 號函覆意旨，截至回覆日並未積欠稅費。另依本署 106 年 3 月 16 日勘驗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查詢結果，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有交通違規罰鍰新臺幣（下同）2,100 尚未繳納。

9、起拍價：75 萬元。

（二）編號 1，CHANEL 黑色復古名牌包 1 個

1、品質：外觀辨識分別為花紋、皮革、縫紉線、LOGO、保證卡號碼與內包之內碼相同，經鑑別初步判定為 CHANEL 之正廠包。

2、起拍價：16 萬元

（三）編號 2，CHANEL 紅色名牌包 1 個

1、品質：外觀辨識分別為花紋、皮革、縫紉線、LOGO、保證卡號碼與內包之內碼相同，經鑑別初步判定為 CHANEL 之正廠包。

2、起拍價：9 萬元

（四）編號 3，GUCCI 黑色名牌包 1 個

1、品質：外觀辨識分別為花紋、皮革、縫紉線、LOGO 為銅製、內包之內碼，經鑑別初步判定為 GUCCI 之正廠包。

2、起拍價：3 萬元

（五）編號 4，GUCCI 托特名牌包 1 個

1、品質：外觀辨識分別為花紋、皮革、縫紉線、LOGO 為銅製、內包之內碼，經鑑別初步判定為 GUCCI 之正廠包。

2、起拍價：1 萬元

(六) 編號 5，LOUIS VUITTON 鑰匙圈 1 個

1、品質：外觀辨識為銅製，經鑑別初步判定為 LV 之正廠鑰匙圈。

2、起拍價：9 千元

(七) 編號 6，LOUIS VUITTON 鑰匙圈 1 個

1、品質：外觀辨識為銅製，經鑑別初步判定為 LV 之正廠鑰匙圈。

2、起拍價：1 萬元

(八) 編號 7，LOUIS VUITTON 咖啡色名牌包 1 個

1、品質：外觀辨識分別為花紋、皮革、縫紉線、內包之內碼 SP0185(SP 代表為法國生產)，經鑑別初步判定為 LV 正廠包。

2、起拍價：3 萬元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起至3時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

(一) 車輛：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地下1層停車場。

(二) 包包及鑰匙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4樓。

七、拍賣方式：

(一) 凡欲參加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參與競標。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本人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暨委任狀。

(二) 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 拍賣車輛及編號1、2、3、7名牌包於拍賣喊價時每次加價以千元為一單位，編號4、5、6名牌包及鑰匙圈於拍賣喊價時每次加價以百元為一單位，均以超過拍賣底價(低於起拍價，但此部分不公開之)，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拍定價金須於拍賣完成

後1小時內，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如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給付，由出納人員點收其價金無誤後，再交予臺灣銀行人員存入本署專戶保管。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由出納人員點收其數量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密封，並請拍定人於封口處簽名蓋指印後，再由出納人員現場簽發臨時收據予拍定人。所收價金於出納交予臺銀人員存入本署專戶保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 本件拍賣車輛之鑑定服務費用為1,200元，包包每件鑑定服務費用為500元，鑰匙圈每件鑑定服務費用為250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至車輛更換新品電瓶費用3,180元，將由拍定價金中扣除，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無需額外支付本項費用。

檢察長 邢泰釗

檢察官 黃秀敏 決行









編號	1
品名	CHANEL 黑色復古名牌包 1 個



編號	2
品名	CHANEL 紅色名牌包 1 個



編號	3
品名	GUCCI 黑色名牌包 1 個



編號	4
品名	GUCCI 托特名牌包 1 個



編號	5
品名	LOUIS VUITTON 鑰匙圈 1 個



編號	6
品名	LOUIS VUITTON 鑰匙圈 1 個



編號	7
品名	LOUIS VUITTON 咖啡色名牌包 1 個

